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33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文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㈡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凱飛